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及提高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申请授信及提高授信额度（原快到期授信额度为 4300 万元），最终以银行最终批复额度为准。公司拟以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十里铺村社区土地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 号）进行抵押，具体授信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等具体事项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及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利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损害。

四、 备查文件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